#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8451號函。

二、目 的:提升臺北市中小學校法式滾球水準,促進學生身心健康,享受運動樂趣,促進校際間 滾球球技之交流,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### 五、比賽分組

- (一) 團體賽:國小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教職員工組。
- (二) 個人射擊擲準賽:國小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。
- (三) 單人賽:國中組(不分男女)、高中組(不分男女)。

### 六、比賽日期:

- (一) 中華民國115年1月3日(星期六)至1月7日(星期三)
- (二) 115年1月3日(星期六)為個人射擊擲準賽
- (三) 115年1月4日(星期日)為團體賽-國小組
- (四) 115年1月5日(星期一)為團體賽-國中組
- (五) 115年1月6日(星期二)為團體賽-高中組
- (六) 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為團體賽-教職員組、單人賽國中組、單人賽高中組

七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永春高級中學法式滾球場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)

### 八、參加資格

### (一) 學生組:

- 参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,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,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 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- (二) 國小學生組年齡規定:10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- (三) 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:
  - 1. 國中組: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  - 2. 高中組: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(四) 教職員工組: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及專 任運動教練,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(惟課外活動指導、增置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工讀生 非編制內教職員工,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)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

### 九、組隊方式

- (一)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二) 團體賽每校各組報名不限隊數,個人射擊賽每校各組報名以四人為限。
- (三) 選手不可重複報名同組別他隊參賽,男女不得跨組比賽,教練不可兼他校教練。
- (四) 團體賽學生組以三對三方式比賽(每人2顆球)。
- (五) 團體賽教職員工組以三對三方式比賽(每人2顆球)。
- (六) 單人賽每校報名以一人為限(每人3顆球)
- 十、報名人數:依組隊方式,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截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,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)。

### 十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至永春高中首頁(http://www.ycsh.nss.tp.edu.tw/nss/p/index)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,再將電子檔寄至 chu791104@ycsh.tp.edu.tw(請先確認信件已寄出,並收到回信;尚未回覆請來電告知)。
- (二) 報名表需列印並經學校核章,以教育局聯絡箱遞送(231永春高中體育組收)或親自送達,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三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如同單位,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
### 十三、比賽賽制

- (一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,如該組隊數不足二隊,則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- (二)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滾球總會最新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,如需更動規則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。
- (三) 若球隊放棄比賽之隊伍,將取消該階段之已賽成績。

- (四) 参賽選手務必穿著同款式之隊服,不符規定者,参賽對方應請於賽前向裁判提出,裁 判得判定提出抗議球隊先得三分,以0:3進行比賽,若比賽開始後,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- (五) 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(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賽制)

### 十四、領隊及抽籤會議

- (一) 謹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 上午10時於永春高中體育組舉行,未出席單位 由本校承辦單位代理抽籤。
- (二)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,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,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# 十五、獎勵

- 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:
  - 1. 参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  - 2. 参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  - 3. 参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  - 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  - 5. 参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  - 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  - 7. 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  - 8. 參賽隊(人)數為1個至3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- (二) 實際參賽(人)數僅一個者,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- (三) 各項團體組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及成績證明;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;單 人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。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- (四) 報名選手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審者,不予獎勵。
- (五) 學生組參賽,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:榮獲第1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2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3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(六)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: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,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 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,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,以敘獎1次 為原則」辦理。

- (七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 擬核予嘉獎1次1人。
- (八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:
  - 1. 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  - 2. 協辦學校:校長嘉獎2次,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  - 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六、成績公告:比賽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 另基於行政減量,自 112 學年度起,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,請各 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,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### 十七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比賽距離
  - 1. 團體賽及單人賽
    - (1)國小組:4至8公尺
    - (2)國中組(含)以上:6至10公尺
  - 2. 個人射擊擲準賽
    - (1)國小組:射擊圈前內緣至目標區圓圈前緣距離為4公尺、5公尺、6公尺、7公尺。
    - (2)國中組(含)以上:射擊圈前內緣至目標區圓圈前緣距離為6公尺、7公尺、8公尺、9公尺。
- (二) 比賽球具:各組不限比賽用球。
- (三) 隊伍報到:比賽隊伍第一場比賽前30分鐘,請先至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四) 球隊出場:競賽組廣播通知比賽後,如某隊所有選手於10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,得 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次失格。如某隊僅有一位選手到場,可由該位選手下場與對方比賽,若其 他選手中途到場,得於次一局開始,參與後續比賽。
- (五) 比賽開始後每一局開始之判定,依前一局擲出最後一顆球後場上所有球為靜止狀態定。
- (六) 異議之提出
  - 1. 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,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、裁決或丈量等請求。
  - 2. 裁判於巡場時,發現犯規行為,可立即判決(裁判得予沒收場上或將投擲之球,如情節

嚴重,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),若未能立即發現犯規行為時,對手得向裁判提出,若犯 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,得由裁判立即判決;若雙方仍有爭議,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 場比賽。

## 十八、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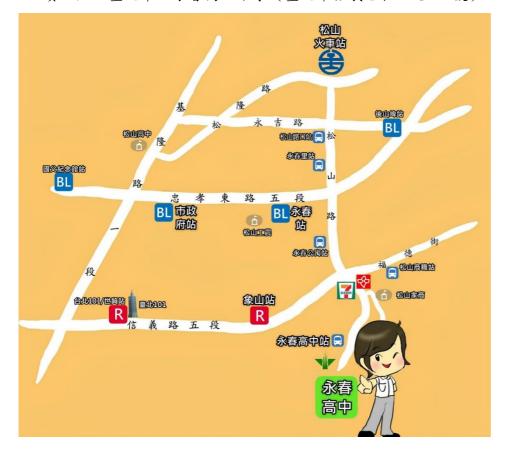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,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,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選手請穿著運動鞋及適合運動之服裝出賽。
- (三) 比賽期間請各隊自行準備 Jack 及球具。
- (四) 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,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,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
- (五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,立即停止該隊比賽,所有已賽之成績(含相關 隊伍)不予計算。
- (六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,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- (七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,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新臺幣5,000 元保證金,提出申訴,但仍需進行比賽,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 異議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八) 比賽期間請各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,比賽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- (九) 各參賽隊伍如有借用練習球具之需求,敬請電洽永春高中校體育組。
- (十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簽具選手個人切 結書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
# 十九、賽會相關防疫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賽事進行中,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二)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,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
- 二十、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,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。
- 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

附錄:低碳交通指引

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)



# 公車 (實際班次依客運公司公告為主)

永春高中站

- 20--大都會客運(永春高中 青年公園)
- 33--大都會客運(永春高中 大直美麗華)
- 299--大都會/三重客運(永春高中 三重客運新莊站)
- 286--大都會客運(正線 福德街(永春高中) 松山車站)

# 捷運

捷運淡水信義線(紅線)象山站2號出口轉乘20、33公車至終點站(永春高中站) 捷運板南線(藍線)永春站4號出口,右轉永春公寓站轉搭299公車至終點站(永春高中站) 台北捷運淡水信義線東延段「廣慈/奉天宮站」,預定2026年2月通車

# 火車

松山火車站前站出口,直行松山路口轉搭299公車至終點站(永春高中站)

# 選手個人切結書(留校備查)

本人 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,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,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,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,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: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